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410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2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052.87万元。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需要，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购买设备等支出较大，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陈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出具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执行了董事薪酬的有关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和地区状况，薪酬发放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制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和地区状况，薪酬发放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增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



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且本次合同金额增加是因“旭融风情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设计图纸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国海建设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及备忘录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交易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3 年 4 月 28 日